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49號

原告 赫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顯章

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萬5,0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7,03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6,53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敏芳